

# 浅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陈文生

珠海优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 珠海 519071

**【摘要】**在全球科技竞争白热化的当下, 创新已成为驱动国家经济迈向高质量发展的核心要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作为国家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的一项重要税收优惠政策, 自实施以来, 在推动企业技术创新、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且显著的作用。然而随着经济形势的持续变化以及企业创新需求的日益增长, 该政策在具体实施过程中逐渐暴露出一系列问题, 亟待进一步完善与优化。因此深入探究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剖析其现状、存在的问题以及相应的优化举措, 对于进一步释放政策红利, 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现状与问题; 优化路径

## 1 目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现状

### 1.1 政策发展历程

1.1.1 扣除比例逐步提高: 200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正式施行, 首次确立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准比例为50%。2017年, 为激发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创新活力, 将基准比例提升至75%。2021年, 进一步将制造业基准比例提高至100%。2023年, 将基准比例统一提升至100%, 成功构建起“基础比例+重点行业加成”的差异化政策体系, 覆盖范围更为广泛的企业。

1.1.2 享受扣除时点前移: 允许扣除时点由起始的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 逐渐拓展为“预缴申报+汇缴清算”的双通道模式。2023年, 政策进一步明确允许企业在第二季度所得税预缴时即可先行享受加计扣除, 年度汇缴时再进行补足。这一举措使企业尽早获得政策红利, 从而有更多现金流加大研发投入。

1.1.3 申报流程简化: 在政策初期要求企业填写的辅助账样式较为复杂, 包括4类辅助账和1张汇总表, 简化到如今企业仅需填写1张辅助账和1张汇总表。这一措施大幅简化填报流程, 降低企业财务核算与申报的成本, 提升政策落地效率。

1.1.4 政策稳定性强化: 2023年,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迎来了制度性修订, 从以往的“阶段性试点”转变为“长期性制度安排”。这一修订使得政策效力更加稳定且具有可预期性, 为企业制定中长期研发规划提供了坚实可靠的政策保障。

### 1.2 政策核心内容

1.2.1 费用归集口径: 包括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专门用于研发的设备折旧费、新产品设计费及临床试验费等11类支出; 此外对于其他相关费用(如咨询费、差旅费等)明确规定其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企业必须单独设置研发费用辅助账, 并按照具体项目进行费用归集; 同时严格要求准确划分研发费用与生产经营费用, 若无法做到准确划分, 则企业不得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以此确保政策执行的规范性和准确性。

1.2.2 适用行业与活动要求: 在行业适用方面,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等六类行业明确排除的行业外, 其他行业的企业均有机会享受该政策。在研发活动要求上, 企业开展的研发活动需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相关规定, 或者通过科技部门的“实质性创新”认定。这一规定有效排除了单纯的技术维护、常规升级等不符合创新实质要求的活动, 确保政策能够精准扶持真正具有创新价值的研发活动。

1.2.3 扣除比例与核算规则: 对于符合费用化条件的研发支出, 企业可按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进行加计扣除, 并且允许跨年度结转, 但结转期限不得超过5年; 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 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进行摊销, 摊销年限不得低于10年。在委托研发方面, 企业委托境内外机构开展研发活动, 按实际支付额的80%计入加计扣除基数(其中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得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研发费用的三分之二), 同时企业还需额外提供技术合同备案证明。

### 1.3 政策实施效应

1.3.1 税收优惠规模扩张：从数据来看，2023年全国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金额高达3.45万亿元，与2020年政策调整前相比，增长幅度达到62%，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7.4%。这一数据的显著增长表明，随着政策的不断优化完善，其覆盖面持续扩大，优惠力度同步增强，越来越多的企业切实享受到了政策红利，极大地激发了企业的研发积极性，为企业创新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

1.3.2 研发投入强度提升：在政策的有力驱动下，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研发投入强度从2020年的1.6%稳步提升至2023年的2.2%，呈现出持续增长的良好态势。其中高新技术企业的研发投入强度更是突破3.1%，已接近发达国家的平均水平。这充分表明政策对企业的激励效果十分显著，推动企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产业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

## 2 当前政策存在的问题

尽管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在激励企业创新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效，但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仍然暴露出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具体可从以下几个维度进行深入分析：

### 2.1 政策设计维度

2.1.1 政策适用范围存在局限性：现行政策直接将某些特定行业，如房地产业、住宿餐饮等排除在外，然而在当今数字化转型的大趋势下，传统行业也在积极开展数字化转型相关的研发活动。如房地产企业积极参与智能建筑研发活动，以满足市场对高品质、智能化居住环境的需求。由于现行政策的限制，这些企业无法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传统行业企业进行技术升级动力。

2.1.2 费用归集规则实务操作难度大：现行政策明确要求企业必须将研发费用与其他生产经营费用进行严格区分核算。然而在实际运营中，尤其是中小微企业普遍存在人员、设备共用的现象，这就导致在进行工时分配和成本分摊时面临极大的困难。此外“其他相关费用”10%的限额规定，需要企业采用特定公式进行计算，这无疑增加了账务处理的复杂程度，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政策的落地效果。

2.1.3 政策协同机制缺失：现行政策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会计准则关于研发费用的核算要求存在交叉矛盾，显著提高企业运营成本与合规风险。

### 2.2 执行操作维度

2.2.1 部门联动机制不完善：现行政策的执行涉及税务、科技、工信等多个部门。然而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各部门之间的联动机制尚不完善，缺乏有效的沟通协作和信息共享。

2.2.2 政策宣传不到位：在政策宣传方面，传统培训更多地聚焦于大型科技企业，而对于中小微企业缺乏具有针对性的案例指导以及操作演示。这使得中小微企业的财务人员在面对费用归集、研发活动界定等核心问题时难以准确把握政策要点，从而无法充分享受政策优惠。

2.2.3 中小微企业适配能力不足：现行政策要求企业按照《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的格式进行费用归集。然而中小微企业普遍缺乏专业财税人员，且会计信息化率不足30%，这使得它们在辅助账编制规范方面面临较大困难。此外中小微企业由于管理成本的限制，在应对繁琐的申报流程以及准备大量证明材料时，往往力不从心，导致其难以充分享受政策优惠。

### 2.3 政策效应维度

2.3.1 基础研究支持不足：现行政策仅针对企业的应用研究支出给予加计扣除优惠，而对于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的基础研究投入，并未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这显然不利于激励企业积极投身于基础研究领域。

2.3.2 研发数据安全风险上升：在政策执行过程中，部分税务部门要求企业提供研发立项资料、设备及人员等数据信息，这些数据中往往包含企业的商业秘密和核心技术信息。这些数据信息一旦泄露，将给企业带来巨大的损失，严重影响企业的创新积极性和市场竞争力。

2.3.3 企业税务风险加大：现行政策将申报程序由事前审核改为事后备案管理。这一规定简化了申报流程，但同时也对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企业需要对政策有更准确的理解，对研发资料管理要更规范。一旦企业的研发资料缺失或不全，就可能面临税收优惠被取消、补缴税款及滞纳金的风险，增加了企业的税务风险和负担。

## 3 政策优化路径设计

### 3.1 调整政策框架

3.1.1 优化行业适用清单机制：在维持现行排除特定行业准入制度的基础上，针对传统行业企业实施的具有颠覆性的研发活动，设立专门的豁免通道。通过构建“行业+技术”双维度的创新包容机制，既能够确保政策对重点鼓

励领域的精准扶持，又能够充分考虑到传统行业企业在数字化转型等方面的创新需求，激发传统行业企业的创新活力，推动传统行业向高端化、智能化方向转型。

3.1.2改革研发费用核算体系：取消“其他相关费用”10%的比例限制，采用实际发生费用计入加计扣除基数的核算方式，从根本上降低企业核算的复杂程度。同时充分考虑中小微企业研发管理特点，制定更为简单便捷的费用分摊要求与辅助账制度，实现政策激励研发的普惠性落地。

3.1.3构建政策协同网络：加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与会计准则之间的沟通协调，建立统一的研发费用核算要求和标准。通过消除不同政策之间的交叉矛盾，避免企业因遵循不同政策要求而产生的困惑，降低企业的运营成本与合规风险。

### 3.2强化政策落地

3.2.1完善部门联动工作机制：由政府牵头，整合税务、科技、工信等部门的资源，建立联合工作组，搭建“科技创新管理平台”，利用信息化手段对研发项目的全生命周期数据进行管理，实现研发项目信息共享互通。通过这种方式，提升政府部门之间的协同服务效能，优化企业创新生态环境，确保科技创新各项政策能够精准落地，切实为企业创新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3.2.2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多种渠道和形式，如线上线下培训、政策解读视频等，加大对现行政策的宣传力度，全面提高政策的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特别是针对中小微企业，专门编制《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操作手册》，以丰富的案例和详细的实务操作演示，深入解析费用归集、申报流程等关键内容，帮助中小微企业财务人员准确理解政策，充分享受优惠政策。

3.2.3拓展服务内容：税务部门可组建“财税专家库”，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一对一的政策免费咨询服务，帮助企业精准识别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同时政府可通过购买服务或提供补贴的方式，引入第三方财税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低成本的代理服务，涵盖辅助账编制、申报材料审核、政策答疑等全流程服务。

### 3.3增强政策效应

3.3.1加大对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考虑将基础研究支

出纳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范围，或者设立专项基金，专门用于支持企业开展基础科学研究。通过这些举措，引导企业加大对基础研究的投入，夯实我国科技创新的基础，提升我国在全球科技竞争中的核心竞争力。

3.3.2保障研发信息安全制度：税务部门应高度重视对研发数据的监管工作，切实保障企业提交的研发数据得到妥善保护。税务部门可引入区块链技术，对研发数据进行全程留痕和溯源，有效防止数据被篡改或非法使用。此外建立数据访问权限分级制度，明确规定仅限特定岗位人员在授权范围内调阅数据，并对数据泄露行为设定高额罚则，从制度层面为企业研发数据安全保驾护航。

3.3.3构建系统化税务风险管理体系：企业自身应设立专职的税务政策研究岗位或团队，实时关注财税部门官网、官方解读文件及操作指引(如《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执行指引2.0版》)等，确保能够及时掌握税收优惠政策的最新动态。结合企业自身业务特点，制定详细、规范的内部税务合规操作手册，明确研发项目立项、费用归集、资料备案等各个环节的具体要求和操作流程。企业通过建立“政策理解-流程管控”的闭环管理体系，企业可系统性降低资料缺失、政策适用错误等风险，在享受税收优惠的同时，实现税务合规与经济效益的平衡。

综上所述，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在激励企业创新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仍有优化空间。通过拓宽政策适用范围、优化执行操作、增强政策效应等多措并举，可以进一步提升政策的精准性和有效性，更好地服务于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 参考文献：

- [1] 黑明星.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现状及对策分析[J]. 财会学习, 2019(4): 91-92.
- [2] 陈晨, 李平, 王宏伟. 国家创新型政策协同效应研究[J]. 财经研究, 2022(48): 80-94.
- [3] 瞿卫国, 丁爱华, 张旭琴, 陈建波, 王荷芳. 影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实施效果及对策[J]. 中国税务报, 2018. 7. 12.
- [4] 姜凤琴. 基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软件企业税收筹划浅议[J]. 现代商业, 2018(4): 187-188.